

中国伦理学会理事管理办法

为增强学会理事会成员的责任意识、推进学会组织建设和学会工作发展，根据《中国伦理学会章程》和《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社团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本会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本学会理事，包括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和常务理事。

第二条 理事应按《中国伦理学会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职，完成学会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第三条 理事如因各种原因无法履行学会工作职责，应向学会秘书处报告，辞去相应职务。理事辞职后，空出的理事名额是否增补以及增补人选，由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，增补的理事与辞职理事所在单位无承继关系。

第四条 理事、常务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理事会议、常务理事会议的，须于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（含电子邮件、微信等）向学会秘书处办理请假手续。若无请假手续，1次无故不出席会议，学会秘书处将警示提醒；2次无故不出席会议，视为自动辞去理事或常务理事职务；如履行请假手续，理事连续缺席2次理事会议、常务理事连续缺席3次常务理事会议，视同自动辞职。

第五条 理事四年会员会籍到期后，经学会秘书处提醒一个月内存未重新注册并续交会费的，终止理事职务。

第六条 理事任期内给学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害的，经常务理事会认定后，撤销其在学会担任的一切职务，不得作为新一届理事会成员候选人。

第七条 理事任期内严重违反党规党纪或国家法律法规的，予以除名。

第八条 因违反本管理办法而出现的理事、常务理事空缺，由学会根据工作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增补。

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会常务理事会授权秘书处组织实施。秘书处认真做好理事履职情况记录和备案，本届理事的履职情况将作为新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的参考依据。

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本管理办法由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